

白河县财政局文件

白财农〔2018〕38号

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资金的通知

县农林科技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18〕3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该项目资金 985.66 万元（直接支付），补助资金通过县惠民补贴资金支付中心“一卡通”直接兑付到户。2018 年政府支出科目列 2130209“森林生态效益补偿”。请严格依据项目计划（安林字〔2017〕347号）执行，按照该专项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严禁截留、挪用，专款专用，专账核算，确保补助资金足额兑付到户。



白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12日印发